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32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昱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285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聲觀字第2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原審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285號裁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命抗告人即被告陳昱誠（下稱抗告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抗告人已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通知抗告人於民國115年9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報到。若於抗告尚未裁定前即執行，抗告人就裁定所據資料提出具體爭執、防禦與補充證據之機會將受重大影響。

㈡原裁定雖概括記載抗告人經採尿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援引抗告人供述；惟抗告人尚無從查核作為裁定重要基礎之尿液鑑定資料，包括鑑定機關、報告字號、檢體編號、採驗時間、採樣及封緘程序、送驗及保管紀錄、初步篩檢與確認檢驗資料等。

㈢抗告人並非於收到執行通知後始表示願意接受治療，自115年6月23日起，抗告人即主動自費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

院區精神科就診，持續接受成癮藥物使用問題評估、支持性心理治療(成癮)、精神科門診追蹤及定期尿液藥物篩檢。院方診斷證明書載明，抗告人於115年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及9月1日均在精神科門診就診，並建議持續門診追蹤治療。

㈣抗告人於115年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及9月1日所進行之安非他命尿液定性篩檢結果均為陰性(Negative，≦500 ng/mL)。雖非用以直接否定本案所指民國114年11月23日歷史事件，惟足以說明抗告人目前確已持續接受可查核之社區治療與尿液監測，抗告人已預約於115年9月8日再次赴精神科回診，願持續依醫囑接受治療、定期尿液篩檢及其他必要處遇。

㈤抗告人理解原裁定會考量過往毒品相關紀錄及先前處遇情形。惟抗告人目前已有具體、可查核且持續進行之社區治療與監測安排，非僅口頭承諾。抗告人願配合醫療院所、檢察機關、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定期驗尿、心理治療、成癮諮商、家訪及其他必要處遇，以降低再犯風險並維持治療連續性。

㈥抗告人另案已於115年8月31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依115年度執更銀字第2691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抗告人應履行社會勞動186小時，履行期間自115年10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現已移送觀護人室安排執行。抗告人將按時履行並接受觀護督導，足見抗告人並未規避司法程序，且已有可查核之社區監督機制。

㈦抗告人未成年女兒因早年家庭照顧因素，目前仍處於地方主管機關安置及返家準備相關程序中，安置期間已近3年。抗告人與前配偶間之親權/監護權事件，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4號115年8月19日裁定，主文將女兒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交由抗告人單獨任之。女兒目前仍涉及安置、漸進返家、燒燙傷後續醫療、復健及照顧銜接等安排，女兒返家涉及社會局、安置單位、家庭環境、會面與訪視、親職

合作、日常照顧及返家後追縱輔導等安排。抗告人願主動配合社會局、安置單位及社工之家庭處遇、親職教育、居家訪視與安全計畫。社工訊息證明返家準備已有具體安排，相關要求是否完成及實際履行情形，仍以可核實紀錄為準。

㈧抗告人為單親，若於監護權裁判及女兒返家銜接之關鍵階段立即入勒戒處所，將中斷既有的精神科治療與定期尿液篩檢，並可能影響女兒返家作業、主要照顧安排及社工後續追縱。抗告人亦願提出可協助照顧女兒之親屬或支持系統，配合主管機關之評估與監督。

㈨抗告人已接獲執行傳票，並無規避之意，仍將依指定日期到場。惟本件抗告尚未裁定，核心卷證尚未能有效檢視，抗告人目前亦已持續接受醫療處遇，並有易服社會勞動及觀護監督安排，且未成年女兒正處於返家銜接的重要階段。請審酌抗告人目前的具體醫療與社區監督方案、兒少照顧銜接需要及抗告程序實益，於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執行原裁定。

㈩原裁定已記載抗告人表示願意自費接受戒癮治療，並認檢察官曾給予多元處遇評估之機會。抗告人請求查明的重點，在於該機會之日期、具體程序及紀錄：是否曾使抗告人知悉本件可能聲請觀察、勒戒及其考量理由；是否容許抗告人就過去處遇履行情形、目前治療安排及適合何種處遇提出說明；相關陳述及資料是否實際納入斟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毒抗字第523號裁定（112年9月26日）指出，僅詢問是否施用毒品及有無前案處遇，未必等同給予被告就緩起訴或戒癮治療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該案並因原審未究明裁量理由及維護聽審權，而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毒抗字第192號裁定（112年8月11日），亦因未使被告有機會在裁定前就觀察、勒戒以口頭或書面表示意見，而撤銷發回。依上開裁定所示審查方向，請調閱本件檢察官聲請書、相關通知、送達及訊問紀錄，核對是否已有實質陳述機會；如有欠缺，請予補正並實質審酌抗告人意見。抗告人請求者為有效參與及個案審查，並非主張一律須以開庭方式進行。

㈩原裁定以抗告人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且110、112年間曾經附命戒癮治療後仍再犯，作為尊重檢察官處遇選擇之理由。抗告人理解前述紀錄確屬重要考量，亦知目前就醫資料不能消除過去紀錄。惟原裁定同時記載前開兩次處遇均已履行完成結案，請核對其實際療程、完成情形及本次評估資料，區分「曾依規定完成治療」與「其後再有施用行為」所各自能證明之事項，並審酌此次已開始之就診、檢測及後續規劃，是否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抗告人不請求法院逕代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而係請求依正確、完整之事實基礎審查裁量。另原裁定就附表編號2、3之事件，已認僅憑單一自白，欠缺相應補強證據而無法支持聲請。請核對檢察官之處遇評估是否曾將該兩次事件當作已證明之本案施用事實；如有，請釐清此部分排除後是否影響其裁量基礎。此項請求並不否認原裁定已認定之既往前案紀錄，亦非主張附表編號1之事件當然不成立。

㈪依原裁定記載，附表編號1之施用時間為114年11月23日中午左右，採尿時間為同年月25日16時52分。抗告人請求核閱本件實際檢驗是否包含確認檢驗、其結果為何，檢體編號是否與抗告人正確對應，及該檢驗與前述供述合併後所能證明之範圍。本項請求並未預設檢驗錯誤或採樣違法。是否存在影響證據能力、檢體同一性或證明力之具體問題，應以核閱所得內容為據。抗告人未能完整核對特定核心卷證，相關爭點仍有待鈞院依卷內資料審查。

㈫綜上，請法院核對處遇選擇之陳述機會、裁量事實基礎及本案核心卷證，給予抗告人有效表示意見之機會，並依法審理原抗告之撤銷請求。另請就115年9月14日執行在即之情形，併同目前醫療參與、已核准之社會勞動安排及家事裁定所示親職責任，於抗告法院裁定前先予停止執行等語。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第1項定有明文。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觀察、勒戒之規定，係一種針對施用毒品者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為斷絕被告之身癮及心癮，而非處罰，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然有刑罰所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當無因被告個人、家庭等個別因素而得免予執行之理。而該條例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係屬強行規定，倘有施用毒品之行為，除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情形，或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等之緩起訴處分，可排除適用觀察、勒戒之程序外，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在檢察官並無違法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況下，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抑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或為「3年後再犯」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限。又立法者既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之權限，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

㈠抗告人有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情，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見毒偵卷第26至27、103頁），且其於114年11月25日16時52分許為警採集（採尿時間參見毒偵卷第22頁警詢）之尿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進行確認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勘查採證同意書（毒偵卷第55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毒偵卷第131、133頁；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55，安非他命濃度60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5400ng/ml）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抗告人確有於前開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又抗告人曾於10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毒聲字第5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01年10月5日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字第3653號為不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抗告人本次施用毒品之犯行，距離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日已逾3年，檢察官斟酌本件個案具體情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不合。原審法院斟酌個案情形及卷內資料後，以前開理由裁准檢察官觀察、勒戒之聲請，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然查：

1.抗告人於警詢時陳明：「（問：你是否知道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有連結社政、衛政、醫療等資源，為藥癮者本人或家屬提供諮詢服務，包含戒癮治療、愛滋病篩檢、心理輔導、醫療諮詢、社會扶助、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等？）知道」、「（問：上述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服務方案，是為了協助藥癮者及早接受戒癮治療及回復社會生活，請問你是否有意願接受轉介，並由你本人自行前往毒品危害中心接受協助？）我會考慮一下」等語（見毒偵卷第27頁），足見本案於警詢時業已針對是否接受轉介戒癮治療一事詢問抗告人本人之意見，抗告人復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陳稱「（問：有無意願自費接受戒癮治療？）我有意願」等語（毒偵卷第103至104頁），綜上，足認已給予抗告人就本案治療毒癮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

2.此外，檢察官聲請書業已具體說明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

件，屢經檢察、審判機關予以緩起訴處分，執行觀察勒戒及判處刑罰，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可見抗告人沉淪毒品之情狀非輕，尚難期待機構外之戒癮治療仍能有效協助抗告人戒除毒癮，而有聲請觀察勒戒之必要，亦已充分釋明其裁量之依據。抗告人前於110年、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檢察官緩起訴附帶應履行完成戒癮治療之命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156號緩起訴處分書、111年度毒偵字第5461號緩起訴處分書可稽，是檢察官已給予抗告人多元處遇之機會，抗告人仍於114年再犯本案施用毒品行為，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前，審酌卷內事證，認抗告人不適合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未再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抗告人前往醫療院所戒癮治療，選擇循法律規定之原則，以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協助抗告人斷絕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達協助戒除毒癮之目的，此核屬檢察官依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難認檢察官裁量權之職權行使有裁量怠惰、逾越、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必要性原則之明顯違失或不當之處，法院自應予以尊重，尚無自由調查、斟酌或令檢察官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原審就此依檢察官之聲請，綜合審酌後予以裁定，衡情核無不當。

3.抗告人雖舉其於115年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9月1日均在精神科門診就診，並接受尿液篩檢，均為陰性，並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9月1日診斷證明書1份、檢驗報告單數份可稽，然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日期，抗告人於7月7日就診後，於7、8月即未再就診，迄原審於115年8月17日裁定令觀察勒戒後，抗告人始再於9月1日回診，是抗告人確有未能持續就醫之情，益徵檢察官聲請書認有聲請觀察、勒戒之必要，並無不合。

4.又被告聽審權固屬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司法院

釋字第482號解釋參照），但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正當規劃或限制，此乃立法機關自由形成的範疇，要屬「立法裁量」權限。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並未規定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前或法院裁定前，應訊問被告是否同意觀察、勒戒之規定，此與刑事訴訟法明定羈押、審判等程序均須經法官開庭訊問、審理之法定程序原則有別，而為立法者依據被告或受處分人所涉與公益等權益輕重，為各項權衡之立法裁量結果，屬立法形成空間，尚非法院所能置喙，倘承審法院法官認為檢察官之聲請事證已然明確，縱使原審於裁定前未訊問被告，亦難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又法院之裁定以不經言詞陳述為原則，除有特別規定或應先行訊問等情形外，並無需經當事人言詞陳述之規定，係採書面審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意旨參照）。

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未明定裁定觀察、勒戒程序，法院應開庭訊問始得為裁定，且法院收到檢察官觀察、勒戒之聲請時，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或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後再犯」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原審以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時所提出之事證明確，在未傳喚被告陳述意見之情形下，准予檢察官觀察、勒戒之聲請，於法亦無不合。抗告人雖陳明其為女兒結束安置返家後之主要照護者，已自行就醫，如送觀察、勒戒將影響後續治療、女兒返家作業之照顧與安排、因另案將自115年10月16日履行社會勞動等情，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程序，係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為幫助施用毒品者斷絕身癮及心癮而完全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觀察、勒戒係導入一種療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

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且觀察、勒戒既係用以矯治、預防行為人之反社會性格，係具有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等情狀，而免予執行之理，被告所舉其家庭狀況、個人就醫狀況、另案執行社會勞動等理由，亦非可據為免予觀察、勒戒之正當事由，與原審為本件觀察、勒戒要件之審查無涉。準此，抗告人以未能向法院陳述意見、檢察官及原審法院未能斟酌抗告人上開家庭及個人狀況為由，指摘原裁定，亦非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以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事證明確，且符合觀察、勒戒之要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違誤，被告以前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既認原審為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之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而駁回被告之抗告如前述，被告聲請停止執行該觀察、勒戒之裁定，即無所據，應併予駁回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原審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285號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字第3861號），經檢察官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115年度聲觀字第2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昱誠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昱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燃燒，吸食燃燒時所生之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員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屢經檢察、審判機關予以緩起訴處分，執行觀察勒戒及判處刑罰，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可見被告沉淪毒品之情狀非輕，尚難期待機構外之戒癮治療仍能有效協助被告戒除毒癮，而有聲請觀察勒戒之必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程序審查：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

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陳昱誠曾於10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毒聲字第5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01年10月5日出所，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字第36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而被告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距離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日（101年10月5日）顯已逾3年，被告係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之情形，揆諸上述說明，是聲請人就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聲請觀察、勒戒，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經查：

㈠關於附表編號1部份：

1.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861號卷【下稱毒偵卷】第18、103頁），並有勘查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稽（毒偵卷第55、131至133頁），足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

2.被告前次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等同之處遇已逾3年以上，惟依被告之前案紀錄表，自102年至108年間，被告尚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判決確定在案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110、112年間，被告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附帶應履行必要命令，雖均履行完成結案，被告是否毒癮不深、可輕易戒治，已非無疑。被告固稱有意願自費接受戒

癮治療，然被告已經前述2次戒癮治療後，仍又再犯施用毒品行為，難認被告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是本件檢察官斟酌具體個案情形後，聲請本院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經本院審核上述卷證資料，堪認檢察官曾給予被告可進行多元處遇評估之機會，本件檢察官經裁量後未採用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處遇，而聲請本院裁准觀察、勒戒，並無裁量怠惰或濫用之瑕疵，本院自應尊重檢察官本於公益代表人資格地位所為職權之適法行使。是聲請人本件關於附表編號1部份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關於聲請意旨如附表編號2、3部份：

1.以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以免疫學分析法作為初步檢驗，確實可能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產生反應，然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再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施用劑量之70%由尿中排出，經人體可代謝出甲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如於4週內分4次使用，每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0mg劑量後，收集其尿液並以250ng/ml為閥值時，其最長檢出時間為56至96小時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示在案，此亦為本院辦理同類案件依職權所知悉之事項。

2.被告固然自承曾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毒偵卷第103頁），惟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距離本件被告經員警於114年11月25日下午4時52分採尿時間顯然已超過96小時甚久，無法補強被告前揭自白之真實性，聲請人僅憑被告之單一自白（毒偵卷第103頁），並未提出相應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或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遽認被告有2次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屬率斷，有欠妥適，此部分之聲請，難認有據，並無理由。

3.審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觀察、勒戒，係針對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本身所為矯治處分，是不論其施用毒品犯行之次數多寡，倘係在其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為之施用毒品行為，均為觀察、勒戒矯治之對象，而為該觀察勒戒處分之效力所及，爰不就此部分為准駁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1	114年11月23日12時許	基隆市○○區○○○路某處（不詳工地）
2	114年9月17日8時至9時間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3	114年4月至6月間某時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